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上接第一版)严防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问题和障碍,加强协调,统筹施策,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基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运作规范和保值增值,切实维护资本安全。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

——法律法规更加健全。制定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明晰出资人的法律地位,实现权利由法授、权责法定。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原则,承担管理责任。

——资本布局更加合理。有进有退,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作用,继续保持国家对重点国有金融机构的控制力,显著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资本管理更加完善。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创新资本管理机制,强化资本管理手段,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党的建设更加强化。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强化国有金融机构党的建设,巩固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实现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目标的统一。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对于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保持国有独资或全资的性质;对于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保持国家绝对控制权;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引入各类资本,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

(五)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地方政府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

(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根据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建立风险防范机制,避免风险相互传递。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

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七)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风险控制、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

(八)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按照市场经济理念,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九)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强化出资人监督,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三、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本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确保转让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独立、客观、公正地体现资产价值。整合金融行业投资者保险保障资源,完善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机制,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债权人自我救助责任。

(十一)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产收支管理。规范国家与国有金融机构的分配关系,全面完成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合理确定国有金融机构利润上缴比例,平衡好分红和资本补充。结合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需要,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建立国有金融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合理使用的有效机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

(十二)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分行业明确差异化考核目标,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反映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运营水平和社会贡献。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经营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

(十三)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和薪酬追回制度。探索实施国有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加强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政财务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政财务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财务

预算制度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财务制度,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重点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管,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继续加强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等领域保障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健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十五)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国有金融机构公司制改革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推进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稳步实施公司制改革。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十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出资人依法履行职责。推进董事会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建立董事会与管理层制衡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行长)履职行为,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国有金融机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机构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机构作用,高级管理层的执行机构作用,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

(十七)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实现形式。上级党组织和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的管理,根据不同机构类别和层级,实行不同的选人用人方式。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并建立相应退出机制。

(十八)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俱荣俱损理念,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依法合规开展股权投资,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发挥好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十九)督促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以及地方政府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管。

五、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

(二十)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章程,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合

理确定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

(二十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有金融机构一把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党委(党组)领导和董事会依法选聘管理层、管理层依法使用人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健全领导班子考核制度。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才,造就兼具经济金融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制定金融高端人才计划,重视从一线发现人才,精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二十二)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职业道德约束制度,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行职责,廉洁从业,勤勉敬业。依法依规规范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由业行为,相关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限制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离职后到原任职务管辖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工作。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业行为,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回避制度,杜绝利益外合、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标本兼治的制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和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构筑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六、协同推进强化落实

(二十三)加强法治建设。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明确授权经营体制,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夯实法律基础。研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明确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善和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配套政策。

(二十四)加强协调配合。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制定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时,涉及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监管职责的,应当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在制定发布相关监管政策时,要及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通报相关情况。

(二十五)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厉查处侵占、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监督问责机制,对形成风险没有发现的失职行为,对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渎职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加强信息披露。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监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情况要全口径向党中央报告,并按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报告责任由财政部承担。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金融资本状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得到有效加强。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优秀人才

——五论贯彻落实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习近平总书记站在赢得国际竞争主动、实现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指出,必须加快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这为我们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综合国力的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竞争。人才的竞争关键是体制机制的竞争。我们要在当前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抢抓机遇,赢得优势,必须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把广大人才的报国情怀、奋斗精神、创造活力激发出来。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以国家发展需要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人才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重点,以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职业精神为基础,形成协同育人模式。改进人才评价机制,避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的倾向,推动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真正使广大人才能够始终专心致志、心无旁骛。创新人才流动机制,打破户籍、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城乡、区域、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之间人才协调发展,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打通科技和经济转移转化的通道,完善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的激励办法,让机构、人才、市场、资金充分活跃起来。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战略,精心编制第二个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培养造就一大批高层次人才,统筹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不拒众流,方成江海。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集四海之气,借八方之力,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着眼“高精尖缺”、坚持需求导向,用好全球创新资源,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强化效益意识和柔性引才理念,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既可以在国外调动人才才离岸搞创新,也可以吸引“候鸟型人才”兼职搞创新。对引进人才要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帮助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加强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统筹和融合发展,充分用好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

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这不仅是新时代人才工作的目标指向,也是对广大人才的殷切期望。“一寸赤心惟报国。”钱学森、邓稼先、郭永怀等“两弹一星”元勋,秉持科技报国,以身许国的爱国情怀,西安交通大学“西迁人”等老一辈知识分子,怀着“党让我们去哪里,我们背上行囊就去哪里”的奉献精神,为我国科学、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黄大年、李保国等一批新时代优秀人才人才有火我,至诚报国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要大力弘扬爱国奉献精神,广泛宣传表彰爱国报国、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国情研修等工作,增强他们的政治认同感和向心力,实现增人数与得人心有机统一。要做好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多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领导干部要带头联系专家,加强思想沟通和感情交流,当好“后勤部长”,为他们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条件。

多士成大业,群贤济时绩。我们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宽阔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扎实做好人才工作,努力推动形成天下英才聚神州的良好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人民日报7月9日评论员文章)



让守信者受益 失信者难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扎牢制度的笼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态势初步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征程中,诚信中国正在崛起。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在飞机上寻衅滋事,逾期不履行证券期货行政处罚罚款缴纳义务……这些长期以来为人所深恶痛绝的行为,将面临“寸步难行”的处罚。

7月2日,123名限制乘坐火车严重失信人和381名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严重失信人新增入“信用中国网站”最新公示的名单上。“干得漂亮!就是要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网友的评论,代表了广大群众的心声。

环境污染、电信诈骗、偷逃税款、虚假广告、新官不理旧账……很多百姓诟病的“痛点”,根源都指向诚信缺失。

诚信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2016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激励约束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

党的十八大以来,诚信建设在各个领域不断推进,“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大格局逐步呈现,“守信受益、失信难行”的良好势头初步形成——

在法院执行领域,截至5月底,全国法院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089万人次,累计限制购买飞机票1160万人次,限制购买高铁动车票441万人次,限制担任企业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6.5万人次,254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

在税收征管领域,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9341件,向相关部门推送联合惩戒信息10.4万户次,共限制6872户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6936户参与政府采购,限制6869户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共有1170万户“黑名单”当事人因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后,从“黑名单”中撤出;

在电子商务领域,发布三批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黑名单”共计987家企业,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地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转化为建设诚信中国的强劲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说。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敢为天下先 爱拼才会赢

——“晋江经验”启示录

经济与建设服务型政府之间的关系。

囿于人多地少,海防前线的实情,加上计划经济体制束缚,改革开放前,晋江还是远近闻名的高产穷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收入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相当一部分人连温饱都不可得。

早在上世纪80年代初晋江就出台了“五个允许”:允许群众集资办企业,允许雇工,允许销售提成,允许随时就市,允许经销商人员按销售额提取业务费,点燃了乡村工业化的“星星之火”。

晋江的特色发展之路是什么?上世纪90年代,学界专家总结了著名的“晋江模式”——以市场经济为主,外向型经济为主,股份合作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2017年,晋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81.5亿元,一县占到了福建省全省经济总量1/16左右,从百亿级企业到千亿级产业集群;从制造业走向品牌之都、体育之城……“晋江经验”提出以来的16年里,晋江“始终坚持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改革和发展的根本方向”,县域经济实力持续位居“全省第一”和“全国十强”,成为全国县域经济发展的典范、中小城市建设的样板。

对于晋江人的拼搏精神和成功密码,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曾精辟概括:它就是内涵于广大晋江侨属中的蕴蓄深厚的拓外传统和强烈要求改变穷现状的致富愿望。在他看来,这是晋江经济中“最生动、最活跃、最本质的东西”。

在福建省内素有“睡不着的晋江人”之说。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晋江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家人,一直在市场竞争最为激烈、附加值最

薄的传统制造业领域摸爬滚打,“始终坚持在顽强拼搏中取胜”,逆境求生,遇挫不奔成为晋江人的鲜明特质。

晋江人的“拼”,首先是一种坚持,对实业、对本业、对主业的坚持。晋江人的“拼”,更体现在敢闯敢试、勇于创新。

在晋江企业发展史上,曾有两声齐争先后,你追我赶的改革创新尝试:上市潮与品牌潮。正是这两股推力,极大促进了晋江民营企业的转型升级,“始终坚持立足本地优势和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最佳方式加快经济发展”,让“晋江制造”脱胎换骨,赢得先机。

如今晋江已形成纺织服装、制鞋2个超千亿元和食品饮料等5个超百亿元产业集群,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42件,中国名牌产品13项。

改革创新,既要传承成功经验,更要解答新的时代命题。

一路走来,“晋江经验”不断与时俱进,不断知难而进,从最初单一的经济发展,拓展到产业、城市、生态、文化等全面发展。

令人感奋的是,“晋江经验”不仅与时俱进,持续创新发展,在空间上更是走出一县范围,成为影响更为广泛的实践参照和思想资源。

近水楼台先得月,泉州市成为“晋江经验”的首要实践者和推行者,因为县域经济繁荣,产业特色鲜明,民企企业众多而被誉为“泉州现象”。

石狮的服装,德化的陶瓷,南安的水暖卫浴,惠安的石雕,建筑,安溪的茶叶、藤铁工艺……多年来,“晋江经验”经由福建省、泉州市

持续推动的县域经济发展、山海协作等战略,通过产业链分工、产供销合作等,迅速向周边县域扩散,产业集群形成了“一县为主、多县分布、成龙配套”的格局。

从小企业、轻工业为主,加快迈向大企业、现代集群;从乡村工业化、重点镇、中心镇到城市大规模扩容、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城市双修”国家试点……泉州的综合实力不断迈上新台阶,经济总量连续19年保持福建省首位;同时,“晋江经验”加快复制推广,全市有5个县域进入全国百强县。

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晋江企业日益凸显品质优势和品牌力量,逐渐摆脱“草根、低端、低附加值”等既往印象,成为中国制造向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攀升的生动见证。

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晋江经验”时提出:“政府对经济工作既不能‘越位’,也不能‘缺位’,‘虚位’和‘不到位’。在晋江发展过程中,良好的政企互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多年来,晋江市党委政府始终坚持自身“领路人、推手、服务员”的角色定位。在打造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中,晋江把营商环境作为重要生产力,视作城市关键“品质”之一。

实践证明,唯有改革开放才能让这片土地拔节生长,书写出时代传奇。不变的山海,见证历史的巨变,新的时代方兴,标注新的改革进程。改革不止步,奋斗无穷期。“晋江经验”既是历史荣誉的光环,更是未来前行的坐标。

(新华社福州7月8日电)